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电党〔2026〕58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6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

为加强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管理，全面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好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推动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结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眼于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推进各项改革的实际成效，以绩效考核为重点，全面客观、科学合理考核评价中层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各方面表现。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调动中层领导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奉献、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为建设电子信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考核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分级分类、简便有效；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三、考核对象

学校党委管理的在岗中层领导干部（含聘任制）。担任多项职务的领导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新提拔任职和交流任职的领导干部，按现任职务进行考核，提拔任职和交流任职不足半年的，要综合提拔和交流任职前的工作。校外挂职的领导干部，超过半年的，原则上在挂职单位参加考核；未能在挂职单位参加考核的，可在学校进行考核。

四、考核内容

（一）德。主要考核领导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重点考核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法律法规、意识形态规定、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思想品德情况。

（二）能。主要考核领导干部履职能力，特别是完成重大工作、应对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三）勤。主要考核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考核勤勉敬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主要考核领导干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和实际成效，以及工作亮点、特色和创新性。

（五）廉。主要考核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五、考核程序与方法

（一）撰写述职述廉报告

领导干部撰写个人述职述廉报告。报告应体现本年度的特点，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重点，篇幅一般不超过1500字。领导干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情况应列入报告内容。

正职领导干部的述职述廉报告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阅，副职领导干部的述职述廉报告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

（二）民主测评

领导干部工作总结上传至干部考核测评系统。学校按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原则，结合实际确定测评人员范围，采取网络方式进行民主测评。

测评人员根据领导干部工作总结及日常了解，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对干部进行评价。

（三）业绩分计算

领导干部的业绩分，根据学校考核办法，由考核工作小组提供百分制考核结果，经计算获得。

1.教学单位党委（总支）书记（含主持工作副职）业绩分=党建党风廉政与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得分×60%+单位业绩分×40%

2.教学单位行政正职（含主持工作副职）业绩分=党建党风

廉政与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得分×20%+单位业绩分×80%

3.教学单位副职业绩分=分管工作业绩分（如分管多项工作，则取多项考核结果平均值）

4.非教学单位正副职、其他单位正副职业绩分=党建党风廉政与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得分×20%+单位业绩分×80%

（四）综合分计算

综合民主测评分和业绩分，计算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综合分。

1.领导干部综合分=民主测评分×30%+业绩分×70%

2.无业绩分的单位其综合分按民主测评分计算

（五）考核等次建议

党委组织部根据领导干部综合分和平时表现，结合校纪委、巡察、督察、审计等有关单位提供的年度负面清单，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及不合格等次建议人选名单，征求相关校领导意见。

有学生的教学单位，同一单位优秀提名人数不超过3名；没有学生的教学单位、机关部门和其他单位，同一单位（部门）优秀提名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名。

（六）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学校党委研究确定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按规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考核结果。

六、考核等次分类和评定

（一）考核等次分类及比例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为依据，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设定，原则上不超过规定比例。

（二）正向激励

对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勇挑重担、改革攻坚中敢闯敢试、基层一线化解难题、服务学校发展战略中实绩突出的干部，主动承担学校中心工作且完成较好的干部，经个人申请、组织认定，可在原定等次基础上上调一个等次。

（三）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情形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原则上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1.民主测评分低于80分的；

2.领导干部综合分排在同类别后1/3的；

3.发生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安全稳定、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事件、责任事故，以及违纪违规行为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工作领导干部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4.所在党组织巡察整改评估等次未能达到“好”或“较好”的、所在单位（部门）被督查事项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推动不力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工作领导干部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5.其他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四）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情形

1.民主测评分低于75分且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的;

2.连续两年领导干部综合分排在同类别后三名的;

3.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明显不足的;

4.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弱，所负责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存在一定失误的;

5.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事项敷衍塞责，工作推拖绕躲;工作纪律性不强，或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的;

6.能够基本做到廉洁从业，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的;

7.所在党组织巡察整改评估等次为“一般”的、所在单位(部门)被督查事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工作领导干部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8.其他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

（五）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情形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连续三年领导干部综合分排在同类别后三名的;

2.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3.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4.拒不接受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的;

5.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

6.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

7.所在党组织巡察整改评估等次为“差”的、所在单位（部门）被督查事项拒不整改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工作领导干部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8.其他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六）其他特殊情形

1.病假、事假、非学校公派外出学习培训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2.女干部按规定休产假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确定等次。

3.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等次。结案后按规定补定等次。

4.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诫勉的人员参加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七、考核结果的运用

1.年度考核结果是领导干部选任、调整、续聘、解聘和奖励的重要依据，具体奖励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对民主测评基本合格等次与不合格等次之和达到 10%或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同类别排名后三名的干部进行提醒谈话。

3.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连续两年为基本合格等次的，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免职。

4.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材料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八、纪律要求

1.考核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考核工作职责，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不准泄露考核机密。

2.参与民主测评人员要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考核对象。

3.考核对象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情况和数据，不得设置障碍，干扰或妨碍考核工作，不得对反映其问题的人打击报复。

4.违反考核纪律者，视性质、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九、附则

1.聘任制中层管理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桂电党〔2023〕82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层领导干部民主测评表（A/B）

附件

中层领导干部民主测评表　　A/B

姓名	德				能				勤				绩				廉				综合评价			
	政治品质、道德品行				专业素养、组织领导				精神状态、工作作风				工作实绩、工作亮点				一岗双责、廉洁自律、良好家风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备注：1.请在相应选项中画“○”；

2.每一分项中的四个等次换算为百分制评分：优秀（100 分）；合格（80 分）；基本合格（60 分）；不合格（0 分）。

中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7月24日印发